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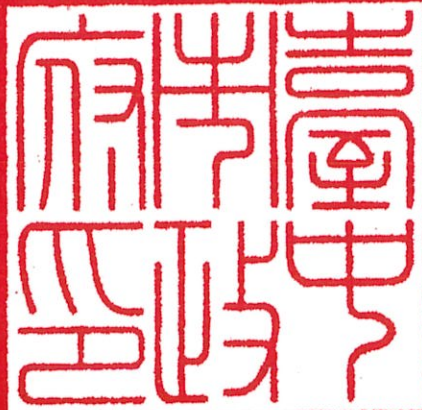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23640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失聯移工BUI VAN DINH(護照號碼：P0196****，下稱B君)、NGUYEN THI DIEU(護照號碼：C048****，下稱N君)及TRUONG VAN HAO(護照號碼：B971****，下稱T君)違反就業服務法(下稱本法)規定之本府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B君、N君、T君因違反本法第43條規定，均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應受送達人均已離境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 出國
副市長 賴淑惠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